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(課)教師.教支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(由學校填寫)		☐ ☐ 高 國 中 中 部 部		☐ 國文代理 ☐ 英語代理 ☐ 數學代理 ☐ 理化代理 ☐ 物理代理 ☐ 地理代理 ☐ 歷史代理 ☐ 本土語(閩南語)代理 ☐ 家政代理 ☐ 綜合領域代理 ☐ 科技領域代理 ☐ 音樂代理 ☐ 體育(田徑專長)代理 ☐ 體育(羽球專長)代理 ☐ 專任輔導教師代理 ☐ 特殊教育代理	
報考種類 (欲同時報名不同部別科目，需按報名科目分別繳納報名費，並請自行審慎評估甄試時間!)				☐ 國文代課 ☐ 英文代課 ☐ 數學代課 ☐ 地球科學代課 ☐ 地理代課 ☐ 歷史代課 ☐ 公民代課 ☐ 本土語(閩南語)代課 ☐ 家政代課 ☐ 表演藝術代課 ☐ 童軍代課 ☐ 資訊科技代課 ☐ 音樂代課 ☐ 體育(直排溜冰專長)代課 ☐ 健康教育代課 ☐ 全民國防代課 ☐ 輔導活動代課	
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(背面書寫姓名、報考科別)		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 (須清晰)		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 (須清晰)	
最 高 學 歷	學校全名	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畢業系所		
教學服務經歷 (校名/職稱/聘期) (曾服務單位)	/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/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/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/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/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教師登記或檢定	登 記 或 檢 定 科 別	登 記 或 檢 定 年 月	合 格 教 師 證 字 號		
		年 月 日			
教 育 學 程	師 資 培 育 機 構 名 稱	科 別	日 期		
			年 月 日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及地址		聯絡電話	0:() H:()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
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簽名：					
審 查 結 果	☐ 經審查符合第 順位規定准予核發甄選證 ☐ 尚有疑義暫緩發給甄選證 審查者蓋章：				
繳 交 報 名 費	收費者蓋章確認：				

請應考人繳交報名費後，本表請送回人事室以利甄選證核蓋圓戳章。

高 雄 市 立 仁 武 高 級 中 學

1 1 5 學 年 度 第 次

代 理 (課) 教 師 . 教 支 人 員 甄 選 證

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
(背面書寫姓名、報考科別)

部別(請考生勾選)：☐國中部 ☐高中部

性質(請考生勾選)：☐代理 ☐代課 ☐教支

科別(請考生依報名表態樣填寫)：

姓名(請考生自填)：

號碼(校方填)：

甄選日期	115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三)	
性 質	代 理 / 代 課 / 教 支	
甄選項目	試 教 6 0 %	口 試 4 0 %
監 考 人 章 簽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考場設在本校，請於簡章所訂甄試時間前抵達考場。 二、考試時間及甄試範圍：詳見報名簡章。 三、應試人員入場後，應將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交予監考人員核對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，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。 四、(一)代理科別： -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：採個案概念化討論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甄選；個案概念化討論 10 分鐘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5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。 -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：採試教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甄選；試教 15 分鐘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5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。 - 其餘科別：試教 10 分鐘【公告試教版本冊別，單元自選】、口試 10 分鐘。 (二)代課/教支科別：試教 10 分鐘【公告試教版本冊別，單元自選】、口試 10 分鐘。 (三)口試面談，包括學科專業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等。 五、成績計算： -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：個案概念化佔總成績 30%，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總成績 30%，口試佔總成績 40%，合計滿分 100 分。 -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：試教佔總成績 30%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總成績 30%、口試佔總成績 40%，合計滿分 100 分。 - 其餘科別：試教佔總成績 60%，口試佔總成績 40%，合計滿分 100 分。	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. 教支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且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，特此切結：

- 一、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或其他 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、或證件不實之情形。
- 二、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，在臺設籍未滿 10 年。
- 三、 應考人於錄取後，經發現偽造、變造所附證件者、冒名頂替應考者， 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 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貴校辦理 115 學年度
代理(課)教師. 教支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本人之
_____(關係)_____(姓名)代為辦理有關手
續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被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放 棄 錄 取 切 結 書

本人 放棄貴校 115 學年度(☐ 國中部 / ☐ 高中部)
(科)(☐ 代理教師 / ☐ 代課教師 / ☐ 教支人員) 錄取
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 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備註：如擬放棄，請填寫此表並請傳真：07-3722499 人事室收，並致電 3721640#511 告知以利確認。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（一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（二）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（三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（四）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